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逢國先生 G.B.S., S.B.S., J.P.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 66 歲，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馬先生在電影界和文化界擁有豐富經驗，也一直熱衷參與香港文化藝術的事務。他曾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四年，馬先生分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及社會服務方面的出色表現。馬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香港代表。

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馬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馬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關係。馬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馬先生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投入之時間及努力釐定。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作出披露之事項，亦無關於委任馬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馬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李燈旭先生及董明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家禮博士、郭燕軍先生及梁德昇先生。